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半年度例行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	2022年4月27日

中博华创（东营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	详细地址	东营市利津县陈庄镇
联系人	张部长	联系电话	18678635975
采样日期	2022. 04. 26	检测日期	2022. 04. 27
样品状态描述	废气: 吸收瓶, 液态; 气袋, 气态。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
	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20代)	ZB-038-02	YQ3000-D
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ZB-037-01	MH1205 型
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ZB-011-01	UV-5200
	气相色谱仪	ZB-003-02	HF-901A
备注:			

二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参数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(第四版增补版)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 无量纲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
三、有组织废气

(一) DA005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 1#排气筒

排气筒名称		DA005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 1#排气筒	采样位置	DA005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 理 1#排气筒出口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排气筒直径 (m)	0.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检测时间		2022. 04. 26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湿量 (%)		2.35	2.52	2.71
烟温 (°C)		26	26	26
平均流速 (m/s)		5.0	4.8	5.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3141	3012	3192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84	0.78	0.95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3	0.002	0.003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1	0.12	0.11
	排放速率 (kg/h)	2.4×10^{-4}	3.6×10^{-4}	3.5×10^{-4}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0.4	23.8	15.2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95	0.072	0.048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12	550	309
备注		排放速率=标杆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(二) DA006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 2#排气筒

排气筒名称		DA006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 2#排气筒	采样位置	DA006 污水处理站臭气处 理 2#排气筒出口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排气筒直径 (m)	0.35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检测时间		2022.04.26		
检测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含湿量 (%)		2.58	2.59	2.61
烟温 (°C)		26	27	27
平均流速 (m/s)		6.1	6.2	6.2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879	1912	1921
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81	1.00	0.8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2	0.002	0.002
硫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4	0.13	0.15
	排放速率 (kg/h)	2.6×10^{-4}	2.5×10^{-4}	2.9×10^{-4}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6.7	14.6	20.7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50	0.028	0.040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09	412	232
备注		排放速率=标杆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编制人: 张立峰

审核人: 陈淑霞

签发人: 

签发日期: 2022.4.27

—— 本报告结束 ——

注 意 事 项

- 1.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及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报告签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.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5.若客户送样，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.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- 7.未经本单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8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五路1号1幢403室

邮政编码：257000

联系电话：18678675114